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本會就 貴小組的意見徵詢，回覆如下：

- 一 我們支持政制發展應按基本法的原則和具體辦法執行，即按第 45 條及 68 條規定。
- 二 『附件一』、『附件二』是『基本法』的一部份，與『基本法』條文有等同的法律地位。如有必要修改，需與『基本法』條文修改同一法定程序。
- 三 第二屆行政長官和第三屆立法會負責醞釀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實際情況如不需更改第四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本會支持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
- 四 零七年第三屆特區政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按『附件一』的規定執行。我們理解「2007 年以後」不包括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應沿用第二屆的產生辦法而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 800 人不必修改。其委員人數在各界之間的分配可略作調整。
- 五 第三屆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有責任就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探討、收集意見。如需修改，則按『附件一』第七條辦理。
- 六 零四年至零七年間，應集中精力宣傳『基本法』，使廣大市民清晰的認同、理解『基本法』及搞好香港的經濟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社會事務部
部長 王紹爾